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通知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

2018年9月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合力泰控制权。为保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权稳定，2018年12月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文开福先生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，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（因转增、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）对应的除分红、转让、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5%。

二、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情况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文开福先生协商签订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同意，自标的股份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变更登记至慧舍科技名下后，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甲、乙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

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。

2、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因任何原因终止履行的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在甲、乙双方之间继续有效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